

經濟，第二主修(42學分)

ECON-U-PM-001

配當年：115學年度

學程描述：

經濟第二主修聚焦在幫助學生瞭解思考與分析經濟問題之工具，以經濟理論為基礎，訓練學生具有經濟與金融大數據分析之能力，期許學生能夠運用經濟體中種種具體而微的運作機制從事經濟推論與預測，以掌握經濟脈動或市場商機。

課程組合：

必選修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群/分類
必修	ECON1001	經濟學(一)	3	1.基礎
必修	STAT1001	統計學(一)	3	1.基礎
必修	ECON1002	經濟學(二)	3	1.基礎
必修	STAT1002	統計學(二)	3	1.基礎
必修	MATH1005	微積分(一)	3	1.基礎
必修	MATH1005P	微積分(一)實習	0	1.基礎
必修	ECON2001	個體經濟學(一)	3	2.進階
必修	ECON2002	個體經濟學(二)	3	2.進階
必修	ECON2003	總體經濟學(一)	3	2.進階
必修	ECON2004	總體經濟學(二)	3	2.進階
必修	ECON3001	公共經濟學(一)	3	2.進階
必修	ECON3005	貨幣銀行學(一)	3	2.進階
必修	ITRA3001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3	3.應用
必修	ECON3004	國際金融	3	3.應用
必修	ECON3008	計量經濟學	3	3.應用

取得資格總學分： 42

必修學分數： 42

選修學分數： _____

對應產業類別：

學程修課規則：

一、選讀對象

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不開放碩士班以上學生申請。具有會計學等商學基礎課程之學生為宜

二、學程修業規定

(一)取得學程最低學分數42學分。

(二)學生修習課程經跨領域專長各負責單位審查後認列，同一科目不得重複認列於不同課程模組。

(三)依逢甲大學學士班跨領域專長實施要點第7點，凡符合跨領域專長之修業規定者，其學位證書依主修領域授予學位，並加註第二主修、或輔修等專長領域名稱。

三、對接產業類別

政府與研究機構、製造業及科技產業、物流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不動產及租賃業、金融及保險業、餐飲、旅遊、文化創意、及休閒等服務業

四、就業職位類別

產業分析師、商業分析師、數據顧問、數據分析師、金融服務業、經濟研究與政策分析單位、數據分析與決策支援相關單位、公共部門或智庫。

管理單位：商學院 / 經濟學系